

## 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0年版）调整表（2）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45*	银团贷款	我行与在中国境内经银监会批准设立并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单位	我行作为牵头行的：承诺费、安排费 我行作为代理行的：代理费 我行作为参加行的：参加费、承诺费 费用标准在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市场调节价	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	1、本项收费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微型企业免收。（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3、 <u>贷款金额1000万（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免收。</u> （本条优惠减免政策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终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4、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如国家出台新的划分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注：1、序号145*对《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2020年版）》的第145项收费政策备注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在以上表格中用“下划线”标识； 2、本次调整自2020年12月10日起执行；							